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2號

附民原告 李秀心

王朝源

王柏鎧

王美雲

王佩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

附民被告 黃家芬

上列被告黃家芬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 官 莊玉熙

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